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12405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案，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請務必依法妥處相關申請程序，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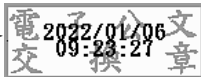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1503號函及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文意旨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 三、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又依銓敘部上開書函略以，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應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次查該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意旨，「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

五、綜上，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請務必盡速依法妥處報權責機關許可，尚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者亦同。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